

訴 願 人 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9-041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視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18 日 22 時 40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違規棄置在本市中正區汀州路○○段○○巷口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9 年 3 月 18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61709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9-0418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5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5 日委由其居住之中正區○○里里長陳○○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係由陳○○以訴願人患有精神疾病為由代理訴願人所提出，而該訴願書係屬影本，未有訴願人、訴願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具委任書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訴平字

第 09 9305842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代理人陳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為涂○○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訴願案……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欄所述事項補正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經查本件臺端為涂君提起訴願，惟未附有委任書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上開規定補正並於訴願書影本簽名或蓋章後擲還本會……。」該書函於 99 年 7 月 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412400 號函自行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